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闵行法院2018年信息化运维项目主要是针对法院的信息化设备进行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以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不发生信息安全事故。项目包括上海法院审判管理信息系统、室外电子公告屏、中心机房服务器、法院财务收费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共计22个子项内容。		
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16年度上海法院信息化系统维护合作项目的通知》（沪高法[2016]38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法院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为保证所有系统均能够稳定运行，故障能够及时进行排除，闵行法院设立了信息化维护项目，保障审判、执行及其他日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所带来的便利和高效，提高业务工作的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信息化系统运维作为政府机构日常业务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的技术、流程、规章制度较为成熟。 财务上，闵行法院将信息化运维列入财政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资金投入与管理的相应流程，能够在资金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人员上，闵行法院技术室有专人负责遴选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运维，并对运维的成果实行管理。第三方机构须派专人进行驻点维护，能够有效监督项目的实施进程，遇到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加以处理。		
项目总预算（元）	1501126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112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95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951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IBM560Q小型机（运维）	265000
	IBMDS4500磁盘阵列存储设备（运维）	60000
	IBM系统软件NOTES, MQ, WEBSPPHERE软件系统（运维）	60500
	Oracle数据库软件（运维）	70000
	UPS稳压电源系统（运维）	20000
	法院（本部）—网络（运维）	177500
	高院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30000
	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运维）	20000
	民一庭室外电子公告屏（运维）	5608
	上海法院审判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10000
	远程电子鉴章系统	15000
	院部室内电子公告屏（运维）	15000
	院部室外电子公告屏（运维）	50000
	中心机房服务器维护（运维）	26640
	闵行法院财务收费系统（运维）	43000
	闵行法院内部信息管理系统（运维）	50000
	上海法院系统集成（运维）	15000
	上海法院系统执行、人事、信访、档案等应用软件系统（运维）	75000
	上海闵行法院法庭庭审装备标准化（运维）	382032
	审判法庭及对外公用电脑打印机（运维）	54000
	颛桥法庭室外电子公告屏（运维）	37346
网络安全软件（防水墙）（运维）	195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闵行法院信息化运维的相关要求，信息化运维的服务公司将通过每日巡检记录，月度工作会议的方式，向闵行法院技术组汇报运维的进行情况，对出现的紧急维修需求进行及时处理。技术组通过日常的巡视、检查以及系统使用科室反馈等手段，保证项目单位能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	

项目总目标	保障闵行法院现有的各类信息化硬件软件的正常运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闵行法院的网络、会议、监控、庭审、审判综合平台、服务器以及各类信息系统能够高效运行，为法院的各项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和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信息化运维合同的要求，完成法院各项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完成日常巡检、紧急维修等任务，做好检修记录，有效控制设备故障率，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运维考核	完成
	月度检查完成率	100%
	一次性排除故障率	≥80%
产出目标	运维日志完整性	清晰完整
	维护及时响应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系统故障率	≤3%
	有责投诉	0
	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0
影响力目标	简易故障排除机制	建立
备注	无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闵行法院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法院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闵行法院此次需要申请购置更新的执法执勤车共有12台。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法院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有专业人员结合日常车辆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定更新车辆的数量、采购标准规格、配件的数量等； 人员配备上，办公室负责旧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法警队负责车辆的采购、验收、管理等工作； 采购标准上，本院严格按照车辆改革后的额度标准，对原有机动车的报废与更新		
项目总预算（元）	1659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5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69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698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荣威950车价		180000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荣威950购置税	18000
	荣威950上牌费	750
	荣威车价	1320000
	荣威上牌费	8250
	荣威购置税	132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高院关于执勤执法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闵行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予以购置，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与固定资产登记。	
项目总目标	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要求，对达到更新标准的部分车辆进行更新。通过对法院车辆的更新购置，为法院提供日常业务用车保障，确保闵行法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总目标的要求，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同时更新购置相应数量的车辆，完成车辆的采购、验收、登记入库等工作，并将更新的车辆投入使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车辆验收流程与标准	建立
	车辆验收完成率	100%
	配件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目标	新车采购完成率	100%
	新车验收合格率	100%
	配件安装合格率	100%
	成本节省情况	≥10%

效果目标	办案人员业务效率	提高
	车辆闲置率	0%
影响力目标	车辆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
备注	无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闵行法院2018年为保障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要进行设备采购的经费，其中包括如下设备：法庭打印机、12368诉讼服务智能机器人、诉讼引导系统及台式电脑等设备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专用设备配置的意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人民法院办案数量的增长与信息化、数字化程度的不断的不断加深，对于法院专业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闵行法院目前已有的专业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部分设备老化需要进行报废更新。此次申请购置的装备中，法庭打印机与台式电脑属于办公设备，服务智能机器人与诉讼引导系统是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完成后能够大大提高法院业务的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有办公室专人负责对采购设备的配置、功能、附件等提出相应要求，并据此进行最终采购设备的验收。 流程上，本院有办公室负责对设备进行采购，涉及招投标工作的，进行招投标。 标准上，本院此次采购属于对旧设备的更新。更新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在机管局规定的数量额度内申请。		
项目总预算（元）	17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614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6145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法庭打印机		60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12368诉讼服务智能机器人	350000
	台式电脑	1200000
	诉讼引导系统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本院有办公室专人负责对采购设备的配置、功能、附件等提出相应要求，并据此进行最终采购设备的验收。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不能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通过购置新设备，提高法院业务及技术能力，增强整体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进行设备购置，购置的设备符合战略需求，采购流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设备的采购能为法院带来一定的效益与产出，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采购流程完整性	完整
	登记入库	完成
	设备闲置率	0
产出目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效果目标	设备闲置率	0
	设备故障率	≤5%
	当事人诉讼引导效率提高	≥10%

影响力目标	设备使用维护机制	建立
备注	无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闵行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是针对法院的信息化需要，以提高案件审判效率为目标购置信息化设备。项目包括房地产案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性大数据专题分析项目、警用物质管理系统。		
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16年度上海法院信息化系统维护合作项目的通知》（沪高法[2016]38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法院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为保证所有系统均能够稳定运行，故障能够及时进行排除，闵行法院设立了信息化维护项目，保障审判、执行及其他日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所带来的便利和高效，提高业务工作的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闵行法院将信息化建设列入财政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资金投入与管理的相应流程，能够在资金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1501126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112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026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0264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房地产案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性大数据专题分析项目		7494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警用物质管理系统	315000
项目实施计划	闵行法院技术室有专人负责遴选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购买，并对购买的成果实行管理。第三方机构须派专人进行驻点维护，能够有效监督项目的实施进程，遇到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加以处理	
项目总目标	保障闵行法院现有的各类信息化硬件软件的正常运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闵行法院的网络、会议、监控、庭审、审判综合平台、服务器以及各类信息系统能够高效运行，为法院的各项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和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信息化运维合同的要求，完成法院各项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完成日常巡检、紧急维修等任务，做好检修记录，有效控制设备故障率，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战略目标适应性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0
	有责投诉	0
	信息化项目购需机制	建立

影响力目标		
备注	无	